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呂沛穎
電話：23959825#3899
電子信箱：penny_lu@cdc.gov.tw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為擴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風險監測並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，請貴會督導轄屬醫療及住宿型照護機構加強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監測，放寬採檢條件與個案處置流程如下：
 - 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即可採檢。
 - (二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退燒超過24小時(未使用退燒藥)，且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(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陰性，可恢復上班，以緩解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人力緊縮問題。
- 二、加強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之職業別辨識，特別針對醫療及住宿型照護工作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別人員，請督導醫師落實運用健保就醫自動提示功能，以評估是否符合擴大採檢對象。
- 三、為強化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，加強下列管理措施：
 - (一)疫情期間實施門禁管理，禁止探視。
 - (二)實施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，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監測紀錄。



- (三)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- (四)工作人員有發燒（耳溫超過 38°C ）禁止上班，符合說明一、(一)條件，經醫師建議採檢者，應接受採檢。
- (五)倘未依前開規定，醫療及住宿型照護機構可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，分別依第67條或第69條處以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抄本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電子交換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
人工傳遞：

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。